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并就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如下：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微生态活菌产品业务与高温合金业务，目前采用相同的会计估计。考虑到微生态活菌产品业务从业务模式、客户风险特征等方面与高温合金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应收账款进一步细分为微生态活菌产品业务组合和高温合金业务组合，以组合为基础分别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